

2011年在职法硕辅导：破产程序的终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60.htm

破产程序的终结，是指当债权人的债权通过破产程序的实施得到全部或部分清偿，或者由于某种原因的发生使破产的继续已无意义，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最终结束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的终结，有三种情况：（一）破产企业经过和解与整顿，扭亏为盈，获得复苏，从而按照和解协议偿还了债务。这时企业破产的原因已不存在，人民法院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再进行破产程序已毫无意义。这时，应由清算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终结，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宣告终结。（三）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债权人的债权已得到全部或部分满足，从而达到了破产程序的实施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由破产清算组织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应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将裁定书副本送达有关单位。裁定书的内容应予公告。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后果是：因企业整顿成功而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恢复活力，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的法人资格消灭，由破产清算组织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热点动态：[#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77校\)](#)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0000ff>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

入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